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77296 號

申訴人：吳崇賓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 月 12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事實

一、申訴人因○○學年度擔任導師涉有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認定申訴人成立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行為，依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核予申訴人記過 1 次處分，考核會亦依校事會議之建議，決議核予申訴人記過 1 次處分。另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以申訴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 7 萬元。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考列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以○○年 12 月 19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2 月 19 日函）

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教育局以○○年12月25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12月25日函）認申訴人於○○學年度涉有前開不當管教之行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報核。原措施學校遂於○○年1月2日召開○○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考核結果仍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考列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惟原措施學校校長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考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故交回考核會復議，原措施學校即於○○年1月3日召開○○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決議變更申訴人之考核結果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列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經報請教育局核准後，以○○年1月12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已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第2款規定之12月31日法定考核時限，又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校長之復議權應於每年考核會完成初核之9月30日前始有適用，惟本案校長之復議非針對考核會初核結果，故其無權提出復議。另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並無將申訴人之新事證納入考量，僅為推翻第2次考核會之決議，其召開並無考核辦法所列之依據，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應非適法。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1月12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年12月31日前所呈報之考核結果核定申訴人○○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依考核辦法第15條第4項之規定，教育局為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原措施學校於○○年12月19日函報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予教育局，惟教育局函復原措施學校須釐清申訴

人年終成績考核之合理性與該當性，原措施學校於○○年12月28日收受該函復後，考量依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且須保留申訴人充分準備答辯之期間，故於○○年1月2日召開○○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另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校長對於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其理由為對於申訴人是否有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之條件顯有疑義，故交回召開○○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審議，考核會審酌申訴人涉有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案，申訴人應未能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且申訴人亦無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故申訴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

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 事病假超過 28 日。」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第 2 款規定：「(第 2 項)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6 項)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

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 12 月 31 日。」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696962 號函（以下簡稱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9 日函）：「……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學校怠於報送考核結果，致影響教師權益，爰於第 3 項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事實逕行核定。又為避免學校不當處理教師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爰於第 4 項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處理，如考核結果仍有疑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得逕行改核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調查後，始得予以改核。三、參酌上開立法意旨，本案貴局就學校考核結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依規定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惟學校未依限報核時，為避免影響行政效率及維護教師權益，參照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二、原措施學校之年終考核違反前開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茲說明如下：

- (一)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程序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前開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顧及行政效率及教師權益，而明定教育局在核定或改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 12 月 31 日；屆期未改核或未完成核定者視為依原措施學校所報核定。申訴人於○○學年度確有因不當管教行為受有原措施學校給予記過 1 次處分及社會局處以罰鍰之處分，然原措施學校召開第○○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經考量申訴人於○○學年度之平日表現，及前開申訴人不當管教行為，維持申訴人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以○○年 12 月 19 日函報教育局，惟教育局以○○年 12 月 25 日函復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於○○學年度不當管教行為是否有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輔導管教工作負責盡職」之要件予以釐清，原措施學校另行召開○○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考核會始變更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第 3 款，經教育局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已是○○年 1 月 12 日，顯已逾前開教育局最遲應核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年 12 月 31 日，故教育局之核定即與法相違，原措施學校依教育局所核定之原措施送達申訴人亦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四) 職故，教育局應以○○年 12 月 31 日前原措施學校○○年 12 月 19 日函報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予以核定，原措施學校亦應將此核定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送達申訴人，併予敘明。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5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